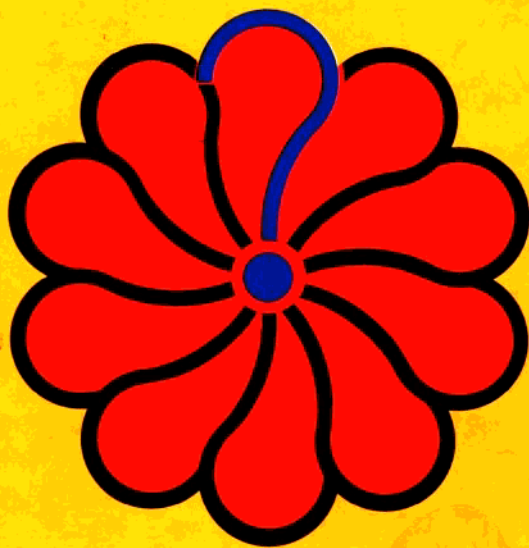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 ②

現代企業課稅理論

西野嘉一郎 編
宇田川璋仁

賴秀雄譯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3年6月

世界租税名著翻譯叢書 ②

現代企業課税理論

賴秀雄譯

原 書：現代企業課税論
——その機能と課題——

編 者：西野嘉一郎
宇田川璋仁

出 版：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社

翻譯書籍・請勿翻印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②①

書 名：現代企業課稅理論

著 者：西野嘉一郎、宇田川瑋仁

譯 者：賴 秀 雄

出 版 者：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地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67號

電 話：7605712—9（八線）

印 刷 者：興豐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26巷16號

電 話：5411647・5412125

定 價：新台幣130元

郵政劃撥第598111號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戶

中華民國73年6月出版

本書中央文物供應社及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序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在大家共同努力與企盼下，終於與讀者見面了。我們着手此項譯述，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認識：

(1)租稅課徵的影響已深入我們生活的每一領域，大家渴望對租稅能有更多的瞭解。

(2)租稅課徵在在涉及儲蓄、投資及經濟發展，為使租稅在促進經濟成長過程中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致成為絆腳石，我們必須加強對租稅理論及實務的研究。

(3)租稅名著譯述的出版，欠缺市場價值，少有人願意從事此類虧累工作，久之臺灣將成為租稅理論的文化沙漠。

(4)坊間有關租稅的外文書籍不多，譯著更屬闕如，稅務工作者及青年學子時感不便，研究每不易深入，稅務機關幕僚層次亦難提昇。

(5)邀約志同道合者，共同參與譯述，交換經驗與心得以培養翻譯人才，形成力量，藉以提高譯述水準。

本所目前進行之譯著就性質分，有理論及制度實務二大部分；就語文分，計有英、日、德及韓文等四種，並希望能日益擴大之。初期每年的翻譯量以二十冊為原則，以四十冊為理想，其後則視需要以作增減。

譯述工作本非易事，而租稅書刊的翻譯尤難，參與譯述的專家學者們，皆本諸為國奉獻，為租稅研究盡心竭力的赤忱，在菲薄的公定稿費下，百忙公務的有限餘暇中，進行譯述，隆情盛意，感佩五衷。再者本所因譯書而增加工作量甚多，但並未因此增加工作人員，大小事務悉由現有同仁分擔。且依政府規定，此係本所當然工作，故舉凡校對整編等均一無酬報，負責同仁備極辛勞，一併在此致謝。

譯述工作並非易事，而租稅書刊之翻譯尤難，前已述及，因此錯誤在所難免，為使譯述能更臻完善，敬祈學者專家及先進，不吝賜予斧正。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王 建 煊 謹 誌

民國72年6月

原版序

本書特為紀念「社團法人日本租稅研究協會」創立25周年而出版。社團法人日本租稅研究協會創立於昭和25年（1950年），恰與聯軍總部聘請美國財政專家蕭普（C. Shoup）致力於日本稅制現代化改革工作同一時期，而由民間所創立之稅制研究機構。

日本租稅研究協會為出版本書，特於昭和48年（1973年）9月在該協會之基本問題研究委員會內設置公司所得稅研究小組委員會。

公司所得稅研究委員會係由橫濱國立大學教授宇田川瑋仁、東京大學教授金子宏、武藏大學教授佐藤進、成蹊大學教授武田昌輔、學習院大學教授恒松治治等5位學者所組成，並在同年9月第一次會議中推舉宇田川瑋仁教授為召集人，同時對於研究委員會應檢討事項以及其研究重點均獲致協議。

研究委員會所要研究的課題，大致可分為三大類。第一為當前日本所面臨的經濟環境，以及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財政問題與企業課稅之關係；第二為探討企業課稅，尤指公司所得稅之歷史性演變及有關各種企業所得課稅之制度；第三為隨着企業步入經營國際化，探討國際間之所得分配及其課稅問題。

自研究委員會成立迄至昭和50年（1975年）2月，先後曾召開十二次會議，致力於探討上述各項問題。

在整個研討過程中首先係由委員相互審閱各別主題的研究報告並且交換意見，然後再聽取政府機關及經濟學界專家們的意見，俟明瞭各別主題之問題關鍵所在以後，始執筆撰稿。

站在日本租稅研究協會的立場，對於委員會之各位委員先生，在百忙中能參與本書的撰寫工作，實應致萬分之謝意。尤其撰寫國際間課

稅問題之亞細亞大學小松芳明教授，以及討論地方稅與企業課稅關係之立教大學和田八束教授，均在研討的最後階段，也允諾提出論文，更使本書增光不少。

最後對於本書之出版，付出最大心力的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局之各位先生，申致最高之敬意。

昭和52年（1977年）2月

社團法人 日本租稅研究協會
會長 西野嘉一郎 識

現代企業課稅理論

目 錄

第一章	公司所得稅之經濟分析及基本結構	宇田川瑋仁	1
第一節	現代財政理論與公司所得稅		1
第二節	公司所得稅之轉嫁理論概述		8
第三節	公司所得稅之基本結構		15
第四節	公司所得稅與企業之資本結構		24
第二章	公司所得稅理論之演變	佐藤 進	29
第一節	公司所得稅之基本原理		29
第二節	歐美各國公司所得稅原理之運用		46
第三節	日本公司所得稅理論之演變		71
第三章	課稅所得理論	武田昌輔	100
第一節	課稅所得之演變		100
第二節	課稅所得計算之合理化		114
第三節	課稅所得之特殊性		130
第四章	地方稅中之企業課稅	和田八東	145
第一節	對企業課徵地方稅之根據		145
第二節	事業稅之問題		147
第三節	有關住民稅之問題		151
第四節	事業所稅之問題所在		154

第五節	企業課稅之問題所在及其看法	157
第五章	公司所得稅法有關國際課稅問題之探討	
	——問題之分析與建議——	小松芳明 159
第一節	公司所得稅法中之納稅義務人	
	——身分 (Status) 之判明——	160
第二節	所得來源地之判斷標準 (Source rule)	
	——國內源泉所得之含意為何——	164
第三節	對外國公司之國內所得課稅	173
第四節	對本國公司之國外所得課稅——國外稅額抵減之適用——	179
第五節	國際課稅與租稅條約之關係	186
第六節	結語——管理支配地標準之倡導	197
補篇	經濟景氣之調整與稅制——其彈性運用與憲法上	
	之限制——	金子 宏 203
第一節	前 言	203
第二節	景氣調整功能之租稅制度	206
第三節	關鍵問題之研討	217
第四節	結 語	223

第一章 公司所得稅之經濟分析及基本結構

公司所得稅在稅制研究的領域中，係一永無止境的研究課題，以往學者之間經年累月的論爭，而始終難以獲得一致的看法，相信今後仍然意見分歧，衆說紛紜。

在日本自從井藤半彌教授提出「公司所得重複課稅」之見解後^①，對公司所得稅之研究一直極為熱烈，所撰寫的研究論文，可謂汗牛充棟，不勝其數。本文即為追隨各位先進的研究工作，針對公司所得應有之本質，嘗試提供一項積極性的見解，並擬依據下列結構，闡述其主要內容。第一節，從基本的現代經濟學之財政理論，闡述公司所得稅之理論基礎，藉以獲得基本理論架構的共識。第二節介紹有關公司所得稅轉嫁問題的最新經濟分析。第三節乃以前二節為基礎，再探討公司所得稅對現代經濟社會產生在經濟面的重大影響，亦就第一節所闡述的基本理論架構中，究竟需要重視那些要點，並且採用那種稅制為宜。第四節探討公司所得稅在公司財務政策中所扮演的角色。

第一節 現代財政理論與公司所得稅

首先，擬以現代財政理論之代表性教科書——由杜約翰所著「財政學——一種經濟分析」(John F. Due, Government Finance An Economics)為依據^②，探討公司所得稅的研究方法及各種概念。

杜氏的教科書中，對公司所得稅提出三項重要理論架構。一為從公平的觀點來探討公司所得稅，二為探討公司所得稅的轉嫁問題，三為探討公司所得稅的經濟效果。

正如將在第三節所闡明者，假若未能同時考慮這三項理論架構，就無法對公司所得稅的課徵方法提出正確的解答。但是杜氏一方面認為公司所得稅將轉嫁到何種程度為最適宜，當然要衡量「公平」的程度；另方面若論及經濟效果，則又認為與公平原則並無直接關聯，如此

即尚未建立公司所得稅的系統分析。

譬如，杜氏在論及公司所得稅的經濟效果時，不外乎討論課徵公司所得稅之後，對投資產生的效果，對決定公司財務政策的影響，以及對公司組織與企業整體所產生的效果。因此，杜氏認為若欲從整個租稅結構中，探討公司所得稅的課徵方法，勢必從公司所得稅的轉嫁所牽涉公平的問題，來探討公司所得稅的處置方法。杜氏在其教科書中，即以此項層面為研討之重點。

〔一、關於公司所得稅的轉嫁問題

若欲探討公司所得稅的轉嫁問題，勢必先研討該企業所屬產業的市場結構，以及企業的價格政策等問題^③。在此首先臚列杜氏所獲得的結論如下。

(一)「公司所得稅並不產生轉嫁」之此項傳統性的見解，乃在完全競爭或純粹獨占的市場結構下，同時，公司所得稅並未涉及企業之所有者應獲得必要報酬部分為前題始成立者。

(二)若處在獨占性競爭或寡占市場的產業，對企業課徵公司所得稅，或許會產生直接性轉嫁。但是，完全轉嫁似尚有困難。易言之，公司所得稅中之大部分似乎乃針對公司所有者所課徵的租稅。

(三)由於公司所得稅乃針對公司所有者的應得報酬部分所課徵之租稅，因此似有抑制投資意願之可能。若欲維持充分就業，不得不長期提高稅前的利潤率，從而將其租稅負擔從股東前轉到消費者身上^④。

二、美國的公司所得稅制

美國的公司所得稅法，乃將企業的收益，扣除一般的營業經費、折舊費用、利息費用而賸下的利潤，對此所課徵的租稅。除尚可扣除淨所得的5%之慈善性捐助金之外，類似個人所得稅中以人為對象的扣除額或免稅額之制度，並不能適用於公司所得稅。對特別股或普通股，除部分例外，一般對支付股息部分，並不能在公司所得稅的課稅所

得中扣除。由於對公司所有人投資所應得的報酬，或其他歸屬費用，並不能扣除，因此其課稅標準並非指經濟學的淨利潤而言，而乃指會計學上的利潤。

其稅率原則上乃隨國庫收入的必要性而調整，但自1963年1月1日至現在，適用各種課稅利潤的基本稅率為30%，超過2萬5千美元以上的利潤，另課徵22%的附加稅。最高稅率以不超過52%為準。稅率呈現累進現象，其立法的根據，通常並不建立在支付能力的觀念上，而是基於促進新企業的成长。蓋新企業爲了促使規模更爲龐大，務必將其利潤作再投資之用，課徵公司所得稅，可收誘導企業成長之效果⑤。

對股東支付股息，在1954年之前全部予以課稅，但自該年度以後，實施二項優惠措施。

(一)股息所得中之最初50美元可完全予以免稅。

(二)納稅人可享受股息之4%的免稅扣除額。

此項措施將使小股東可完全排除重複課稅的負擔，而其他股東重複課稅的負擔可降至最低限度。1958年國會訂定一項法律，規定小公司得仿照合夥方式（Partnership），可自由選擇不同課稅方式。

但是，即使作此改革，美國個人股東仍然承受相當程度的重複課稅負擔。尤令吾人重視者，公司所得稅的轉嫁，並非前轉到消費者，而是反映在分配股息的減少，以及（或者）股票價格的下跌。其他各種所得之聯邦所得稅，僅呈現課徵一次，但公司所得中的配息部分，等於課徵個人與公司兩種所得稅。譬如對於獲得50美元股息的小股東而言，雖然在個人綜合所得稅當中，因其金額小於免稅額而可享受免稅的權利，但仍然在課徵公司所得稅的階段，間接被課徵所得稅。由於課徵公司所得稅將使公司保留盈餘減少，同時亦使股價的漲幅減少，但假若配息未予減少，則重複課稅的情況即減輕。何以如此？蓋因股價上升所產生的資本利得（Capital gain），其所課徵的所得稅比較輕微所致。但是，保留盈餘的降低，勢將導致獲利能力的降低，未

來利潤的降低，對股東形成直接或間接的負擔。

對未分配給股東的盈餘部分所課徵的公司所得稅率，假若其股東係屬低所得水準者，則當比應繳之個人所得稅率為高；股東若屬高所得群者，則比個人所得稅率為低。因此，對高所得的股東而言，公司所得稅並非產生重複課稅的現象，反而呈現減輕課稅的事實。因為即使最高的公司所得稅率，亦比高所得群的個人所得稅率為低。

因課徵公司所得稅致使配息或未來的獲利能力降低，而使股票購買者在未來的利益受到折扣，股價自然會有某種程度的跌落。是故，未來的股東亦將藉此減輕部分的實質負擔^⑥。

三、杜氏對美國公司所得稅之評論及以公平的觀點探討公司所得稅之基本課徵方法

在可容忍的公平標準之下觀察美國公司所得稅的整個課徵方法，將發現下列數項重要問題：

(一)只公司所得稅之課徵對現在或將來的配息具有降低的作用，則等於對股東產生輕重不同的重複課稅。在各種所得當中，唯有這種股息所得有重複的課稅現象，其他所得（包含其他財產所得）則僅課徵一次。換言之，對所得之定義若解釋為消費者之資產的淨增加，課徵公司所得稅則等於對個人的可支配所得水準予以壓低，然後再以普通的所得稅率課徵個人所得稅。此種租稅結構，等於將配息所得部分壓低二次，而其他所得則僅壓低一次。

(二)假若領取股息者係屬低所得的股東，等於本來可享免稅的所得，如今竟然被課稅。

(三)另一方面，從高所得群的股東之立場觀之，對公司的保留盈餘所課徵的稅，則比適用個人所得稅率來得輕。

四公司所得稅若確有轉嫁的情況，則公司所得稅在本質上可視為一種銷售稅。但從這種銷售稅的租稅負擔的型態而言，則比普通的銷售稅更為不公平。因為其租稅負擔較不公平也。

假若吾人欲從公平的觀點，以擁護公司所得稅制的存在，其主要理由在強調大多數的股東乃為高所得者所持有，就整體而言，公司所得稅似較具有累進性。正如固特氏（R. Good）所稱^⑦，若與無課徵公司所得稅的情況下比較，公司所得稅的存在，將使全體租稅結構更具累進性。但是此種說詞雖然很重要，亦不難發現各個所得階層之間，仍然存在着不平等的現象。然而，此種不平等的現象，却可因下述二種情況而告緩和。

（一）規模小的家族公司，此等公司的所有人往往將企業利潤轉換成資本利得的形態，以致可完全免課個人所得稅。這種情況固然對公司所有者承受重複課稅的程度大為降低，然而這類納稅者與其他所得形態的納稅者之間，其課稅負擔難臻於公平。

（二）對大型公司課徵公司所得稅，主要還是保留盈餘部分負擔租稅的程度較重。在這種情況下，因保留盈餘的減少，最終雖然股票價格降低，但係以經常性報酬的降低之形態出現，故並未直接對股東構成負擔。

上述緩和因素雖然存在，對配息所得者不利的差別現象依然未曾消失。從公平的觀點而言，假若公司的利潤，能夠直接由每個人獲得，從而依據每個人應課稅的方式加以課稅，採取此種租稅政策實屬較為允當。假若能夠實現此項理想，一方面可消除配息的重複課稅之不公平現象，另方面（股份若為富裕者所有的情況下）對公司未分配盈餘的優惠措施，亦可完全消除。從稅負公平的觀點而言，對公司之課稅，與其根據法人實質說，毋寧採取法人與個人合一之方式確實較為理想^⑧。

「不管獲得所得之事業組織形態為何，應以相同的稅率課稅」，此項基本原理如獲肯定，則公司所得稅與個人所得實有施以某種程度的合一之必要。假若能夠實施徹底的統合，則對公司組織獲得之所得加以各別課稅，由此產生在租稅結構中與個人支付能力無關要素所發生的不平等現象，均可却除，而有助於以股份資本所構成的公司組織之

盛行。此外，統合亦有減少所得課稅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的可能性^⑨。

。基於以上之論調，杜氏曾對合夥（Partnership）方式，配息抵減方式（Dividend Received Credit Approaches）、支付配息算入損失制度（Dividend Paid Credit Approaches）等統合方式加以檢討

。在此，有關杜氏對上述各種統合方式所抱持的見解，似無詳加介紹的必要。然而，吾人對於公司乃個人之企業組織形態之一種、公平乃基於支付能力，而此種公平概念僅能適用於個人、從公平的觀點而言，公司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應予統合等想法，此乃現代財政理論之基本觀念，諸如此等基本認識，吾人實有再三強調之必要。

- ① 井藤半彌著「租稅論—社會主義租稅與資本主義租稅—」昭和32年、千倉書房、第六章。在此篇論文中，曾列出有關公司所得課稅之參考文獻，除此之外尚有如下二種重要文獻。

R. Good, The Corporation Income Tax, New York, 1951（塩崎閏氏譯「公司所得稅」日本租稅研究協會出版、昭和42年）。

D.M.Holland, The Income Tax Burden on Stockholders and Dividends under the Income Tax,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o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58 and 1962,

- ② John F.Due, An Economic Analysis, third ed., 1963, Richard D. Irwin, Inc.。

- ③ 有關公司所得稅轉嫁問題之此種分析方法、以及轉嫁之總體分析，擬在次節闡述。

- ④ Due, op. cit., PP. 222 — 223。

- ⑤ Due, op. cit., P. 213

- ⑥ Due, op. cit., PP. 214 — 215。直至昭和50年度（1975年）的現在，美國的公司所得稅制之要點如下所列。

公司所得稅

(1)普通稅率 22 %

(2)附加稅率超過2萬5千美元之課稅所得課徵26%

對於個人之配息所得之課稅

並未實施源泉徵收而實施綜合課稅。但是，配息之中的100美元爲止之金額，得准以所得扣除。並且曆年之支付額每人超過10美元以上之情況，則須提出支付報告書（日本租稅研究協會「稅制研究參考資料集」昭和50年7月號）。

- ⑦ R Good, op. cit., chap .V.
- ⑧ Due, op. cit., PP. 229 — 230 。
- ⑨ Due, op. cit., P. 230 。

第二節 公司所得稅之轉嫁理論概述

公司所得稅乃對法人企業之利潤所課徵的租稅。課徵公司所得稅之際，法人企業將有何反應？譬如，其生產量是否會發生變化？從而產品的市場價格是否會發生變化？此類問題之探討，即屬租稅轉嫁問題之分析。從理論上而言，此項分析首先可從公司投下資本而尚未發生任何變化之際，進行所謂短期分析。其次，投下資本之後，法人與非法人之間，發生結構性變化之長期分析。長短期2種理論分析，均可展開包含計量分析在內的多種分析方法①。此處僅提示其涉及之基本問題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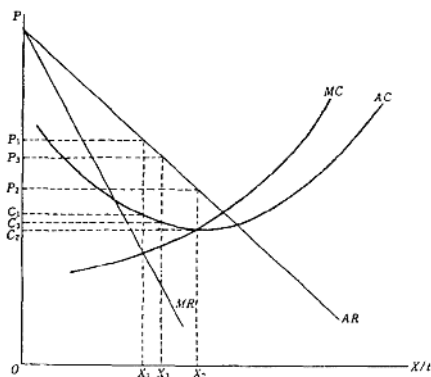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得稅之短期性轉嫁

作為公司所得稅之課稅標準的公司利潤，乃非指經濟學上的淨利潤，而係指會計學上的利潤。因此雖尚須作某些調整，但為簡化起見亦可暫時置之不理，則公司為使淨利潤極大化，即使課徵公司所得稅，在短期內其生產量，以及其產品的市場價格均未曾變化。所產生之結果，僅是公司利潤因課徵租稅而告減少。假若公司所得稅透過生產量的減少及價格的升高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則表示公司在課稅前並未將利潤極大化。

因此，公司是已將利潤極大化，或尚未極大化，此項行為即構成問題之所在。部分經濟學家（譬如William J. Baumol）認為，利潤在不可降至一定限度以下的條件之下，必須促使銷售額的極大化③。根據此項假設，公司所得稅的加重，若促使公司的利潤降至該限度以下，則公司必將價格提高，亦即此項租稅自公司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左圖所示，係利潤最大者與銷售量最大者，對公司所得稅對應方法之差異所在。此圖亦屬有關獨占企業之情況。

該獨占企業若欲追求利潤的極大化，產出水準應為 X_1 （即MR 曲線



與MC 曲線交點相應之產量)，價格則為 P_1 ，利潤當為 $(P_1 - C_1) X_1$ 。反之，該獨占者在能確保最低程度的利潤譬如 $(P_2 - C_2) X_2$ 的條件下，而欲使銷售額極大化，則其銷售額極大化的產出量為 X_2 ，其價格為 P_2 。

在此種情況下，若課徵 7 % 的公司所得稅，稅後盈餘當落在最低利潤水準之下。將銷售額極大化者若欲確保淨利潤（即維持在不致降至最低利潤水準之下），唯有降低生產量並提高其價格。新的均衡點，生產量為 X_3 ，其價格為 P_3 。換言之，為再度確保最低程度的稅後盈餘，則務必合乎 $(1 - t) [(P_3 - C_3) X_3] = (P_2 - C_2) X_2$ 之條件。在此種情況下，課徵公司所得稅，只要將公司的產品價格提高，即可避免公司盈餘的降低。

此項基本理論，可說明課徵公司所得稅對公司行為產生影響的原因。

有關美國對公司所得稅之短期轉嫁問題所作計量經濟學的研究，在此擬將主要結論簡述如下。

根據科魯查尼安克與馬斯格雷 (Krzyzaniak and Musgrave, K-M)